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和内控制度等进行了必要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计划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部分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安全性强、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投资理财资金的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我们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存吉 王贡勇 王蕊

2016年11月11日